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的核查意见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释义

贝特瑞、公司	指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计划	指	《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股东大会	指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国信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指引》	指	《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48 号）》

注：本核查意见中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保荐业务管理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贝特瑞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行权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履行的审议及信息披露情况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审议及信息披露情况

2016 年 2 月 5 日，贝特瑞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确定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6 年 2 月 5 日，贝特瑞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核实意见的议案》。

2016 年 2 月 5 日，贝特瑞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和《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16 年 2 月 22 日，贝特瑞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确定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6年2月22日，贝特瑞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授予股票期权的审议及信息披露情况

2016年2月22日，贝特瑞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的议案》。

2016年2月22日，贝特瑞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决议公告》。

（三）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贝特瑞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业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对象经过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经过董事会和股东会议审议通过，股票期权的授予经过董事会审议，贝特瑞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事项履行了审议程序；贝特瑞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贝特瑞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合法合规。

二、公司与激励对象的签订协议情况

（一）协议签订情况

2016年2月23日，贝特瑞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激励对象授出了股票期权。2018年3月、2018年9月、2019年3月、2019年9月，激励对象在行权时，公司与激励对象均签署了《认购协议》。

2020年11月，公司与激励对象就本次期权登记及行权签署了《关于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期权授予协议》。

（二）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经机构核查，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在《监管指引》发布前业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此前行权时，就股份发行签署了《认购协议》；2020年11月，激励对象与公司就本次期权登记及行权签署了《关于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期权授予协议》。

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情况

（一）激励对象、激励方式及行权安排

1、激励方式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公司以向激励对象授出股票期权方式进行激励。

2、激励对象及授出期权数量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出的股票期权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原始授出期权数量（万份）	原始行权价格（元）
1	任建国	17	30.00
2	黄友元	17	30.00
3	刘智良	16	30.00
4	张晓峰	15	30.00
5	孔东亮	13	30.00
6	杨红强	13	30.00
7	王培初	13	30.00
8	黄映芳	13	30.00
9	罗文彬	13	30.00
10	李守斌	13	30.00
11	耿林华	13	30.00
12	栗长淮	13	30.00
13	胡滨	13	30.00
14	庞钧友	13	30.00

15	贺雪琴	12	30.00
16	周海辉	8	30.00
17	李昱慧	8	30.00
18	程林	8	30.00
19	周皓镠	8	30.00
20	陈俊凯	8	30.00
21	崔立德	8	30.00
22	杨才德	8	30.00
23	刘兴华	8	30.00
24	李焱雄	8	30.00
25	邓明华	8	30.00
26	李爽	8	30.00
27	杨顺毅	8	30.00
28	赵勃	8	30.00
29	蒋新良	8	30.00
30	闫慧青	8	30.00
31	龚军	8	30.00
32	王腾师	8	30.00
33	何鹏	7	30.00
34	吴敦勇	6	30.00
35	陈春天	6	30.00
36	苗艳丽	6	30.00
37	庞春雷	6	30.00
38	吴小珍	6	30.00
39	刘成	5	30.00
40	汪福明	5	30.00
41	方亚娟	5	30.00
42	席小兵	5	30.00
43	杨书展	5	30.00
44	刘俊	5	30.00
45	秦军	5	30.00
46	姜身永	4	30.00
47	郑德立	4	30.00
48	郭锸明	4	30.00

49	李子坤	4	30.00
50	刘若琦	4	30.00
51	陈南敏	4	30.00
52	陈祥明	4	30.00
53	方三新	4	30.00
54	易征兵	4	30.00
55	周翔	4	30.00
56	李福华	4	30.00
57	康勇	4	30.00
58	崔乐想	4	30.00
59	彭晗	4	30.00
60	杨连波	4	30.00
61	钟正	4	30.00
62	苗恒	4	30.00
63	张庆来	4	30.00
64	吴天翔	4	30.00
65	陈万超	4	30.00
66	廖斌斌	3	30.00
67	李向军	3	30.00
68	赵传明	3	30.00
69	王忠臣	3	30.00
70	李胜	3	30.00
合计		510	-

3、期权有效期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 60 个月，自股票期权的授予日起计算。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期权授予日为 2016 年 2 月 23 日，即期权有效期为 2016 年 2 月 23 日至 2021 年 2 月 22 日。

4、期权授权日

授予日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履行其他必要的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期权授予日为 2016 年 2 月 23 日。

5、等待期及可行权日

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通过后，授予的股票期权自等待期满后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情况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公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计划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等待期为12个月，第二个行权期的等待期为24个月，第三个行权期的等待期为36个月，第四个行权期的等待期为48个月。

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在满足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可在随后的48个月内分4期行权。本次授予期权行权时间安排及可行权数量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公司每年实际生效的期权份额将根据公司当年财务业绩考核结果做相应调

整。计划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6、禁售安排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禁售安排。

（二）行权价格及价格确定方法

1、行权价格调整方式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总计过 510 万份，每一份期权在行权期内有权以 30.00 元/股的价格购买一股公司股票的权利，2016 年 2 月，公司在确定行权价时，考虑了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和期权价值评估结果。全部行权后的股份数量不超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制定时公司股本 8,700 万股的 5.86%。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至激励对象行权日，公司股票若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应对股票期权的数量和授予价格分别按照如下规则进行调整：

（1）股票数量调整方式

$$Q=Q_0(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的比例（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行权价格调整方式

$$P=P_0/(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

利的比例；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一份期权在行权期内有以 30.00 元/股的价格购买一股公司股票的权利；自股权激励授予日至激励对象行权日，公司股票若发生派息，应对每份股票期权可购买的股票数量不做调整，股票价格按照如下规则进行调整：

$$P=P_0-V$$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派发的现金股息；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激励计划实施以来的历次权益分配情况

2016 年 2 月 23 日以来，公司发生了一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两次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和一次分派现金红利，具体如下：

(1) 2016 年 4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16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总股本 87,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10 股。截至 2016 年 5 月 18 日，该次转增已完成，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74,000,000 股。

(2) 根据公司 2017 年 3 月 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7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总股本 174,000,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5 股。截至 2017 年 4 月 24 日，该次送股已完成，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61,000,000 股。

(3) 根据公司 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8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总股本 285,996,6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5 股。截至 2018 年 6 月 1 日，该次送股已经完成，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428,994,900 股。

(4) 根据公司 2020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0 年 4 月 3 日公司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总股本 439,569,9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00 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1 日，该次派息已经完成。

除此之外，公司自 2016 年 2 月 23 日以来未进行其他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安排。

3、本次行权价格调整结果

根据上述调整规则及自股权激励计划生效以来公司发生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事项（自股权激励计划生效日以来，未触发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其他调整事项），激励对象在 2016 年 2 月 23 日获得的一份期权可在当前按照 6.57 元/股的价格购买公司新发行股份 4.5 股。因此，本次行权时，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6.57 元/股。

（三）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确定的激励对象、激励方式、拟授出权益数量、有效期、授权日、可行权有权有效期等安排，《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了行权价格及行权价格调整方法。

四、《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是否符合 2020 年 8 月颁布实施的《监管指引》情况的说明

2016 年 2 月 22 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6 年 2 月 23 日，公司董事会将期权授予激励对象。2020 年 8 月 21 日，中国证监会颁布了《监管指引》，根据《监管指引》的政策适用安排，由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在《监管指引》颁布实施之前业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可以继续实施。

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存在与《监管指引》不一致的情况，具体列示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是否符合 2020 年 8 月颁布实施的《监管指引》的具体情况

2016 年 2 月 22 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6 年 2 月 23 日，公司董事会将期权授予激励对象。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履行备案程序，激励对象已分别 2018 年 3 月、2018 年 9 月、2019 年 3 月、2019 年 9 月进行了行权。

2020 年 8 月 21 日，中国证监会颁布了《监管指引》，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存在与《监管指引》不一致的情况，具体列示如下：

1、《监管指引》第（二）条

《监管指引》第（二）条规定：“激励对象包括挂牌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但不应包括公司监事”。公司 2016 年 2 月 22 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存在不符该条的情况，具体如下：

2016 年 2 月 23 日，公司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出期权时，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该等员工尚未被认定为核心员工。

2017 年 11 月，经履行职工代表大会、公示、监事会、董事会、股东大会程序，在职全部激励对象均被认定为核心员工；2016 年 2 月 23 日，公司授出股票期权时，激励对象中包含公司当时的在职监事罗文彬，因公司董监高人员变动，至本次行权，原激励对象孔东亮任职公司监事。

因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在《监管指引》发布之前业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监管指引》的政策适用安排，《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可以继续实施，公司拟按照审议通过的方案向激励对象授予期权并安排行权。

2、《监管指引》第（四）条

《监管指引》第（四）条规定：“挂牌公司依照本指引制定股权激励计划的，

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中载明下列事项：……3、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5、……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或者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以及定价合理性的说明……13、挂牌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公司 2016 年 2 月 22 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存在不符该条的情况，具体如下：

（1）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未披露“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进行了审议，但未对外披露，历次行权及本次行权中，行权人员的姓名、职务、获授的权益数量等信息与公司在 2016 年 2 月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可获授的权益数量等信息相比不存在差异。

公司在此前的历次行权时，详细披露了参与行权的人员的姓名、职务、行权数量；就本次行权，公司在《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成就公告》中详细披露了参与行权的人员的姓名、职务、行权数量。

（2）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未披露“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2016 年 2 月 5 日和 2016 年 2 月 23 日，贝特瑞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分别决议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6 年 2 月 23 日，贝特瑞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出期权，未就定价合理性进行说明，且行权价格（30 元/股）低于授出期权当日贝特瑞股份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38 元/股）。2016 年 2 月，公司在确定行权价时，考虑了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和期权价值评估结果。通过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调动了员工积极性，实现了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和核心员工分享公司经营成果，维护了经营管理团队和核心员工的稳定，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有正面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未披露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公司在此前的历次行权时，与激励对象签署了认购协议，就纠纷或争端事项

就行了约定；就本次行权，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了期权授予协议，就纠纷或争端事项就行了约定。

本次行权价格为 6.57 元/股，与贝特瑞股份当前在二级市场的成交价相比，差异较大。本次行权价格是基于 2016 年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约定的行权价，并经历次权益调整形成的，具体情况是：根据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贝特瑞授出期权时，行权价为 30 元/股，经历次权益分配调整，贝特瑞本次行权价格调整为 6.57 元/股。2016 年 2 月 23 日（董事会授出股票期权日），贝特瑞股票收盘价为 38.00 元，而行权价格为 30 元/股，行权价格低于该收盘价格，因公司 2016 年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在《监管指引》发布之前业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披露且已完成三次（四批）行权，本次是第四次行权。根据《监管指引》的政策适用安排，《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可以继续实施，公司拟按照审议通过的方案向激励对象授予期权并安排行权。

3、《监管指引》第（十）条

《监管指引》第（十）条规定：“挂牌公司应当与激励对象签订协议，确认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并依照本指引约定双方的其他权利义务”。

2016 年 2 月 23 日，公司董事会授出期权时，公司未与激励对象就向其授予期权签署协议。激励对象在过往历次行权时与公司签署了认购协议，就本次行权，公司与激励对象根据《监管指引》的要求，签署了期权授予协议。

因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在《监管指引》发布之前业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就本次行权，签署了期权授予协议。根据《监管指引》的政策适用安排，《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可以继续实施，公司拟按照审议通过的方案向激励对象授予期权并安排行权。

4、《监管指引》第（十一）条

《监管指引》第（十一）条规定：“挂牌公司董事会负责提名股权激励对象、拟订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并就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作出决议，经公示、披露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主办券商应当对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和挂牌公司、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本指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出具合法合规专项意见，并在召开关于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东大会前披露。

挂牌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将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名单向全体员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挂牌公司监事会应当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在公示期后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同时就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挂牌公司持续发展，是否有明显损害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挂牌公司聘任独立董事的，独立董事应当对上述事项发表意见”。

公司 2016 年 2 月 22 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存在不符该条的情况，具体如下：

主办券商未就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和挂牌公司、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本指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出具合法合规专项意见；挂牌公司未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将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名单向全体员工公示；挂牌公司监事会未就股票期权激励事项发表专项意见；独立董事未发表独立意见。

就本次行权，主办券商出具了本核查意见，公司披露了《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成就公告》且详细披露了激励对象名单，监事会发表了专项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因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在《监管指引》发布之前业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监管指引》的政策适用安排，《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可以继续实施，公司拟按照审议通过的方案向激励对象授予期权并安排行权。

5、《监管指引》第（十六）条

《监管指引》第（十六）条规定：“挂牌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应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及相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挂牌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

公司 2016 年 2 月 22 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存在不符该条的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未在定期报告中就上述事项进行说明，主办券商已督促公司在后续定期报告中披露。

因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在《监管指引》发布之前业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监管指引》的政策适用安排，《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可以继续实施，公司拟按照审议通过的方案向激励对象授予期权并安排行权。

（二）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本次行权人员与公司 2016 年 2 月审议通过的激励人员名单一致；公司 2016 年 2 月 22 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存在与证监会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公布实施的《监管指引》不一致的情况，但是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在《监管指引》发布之前业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监管指引》的政策适用安排，《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可以继续执行。

综上，贝特瑞《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在《监管指引》发布之前业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贝特瑞《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根据当时有效的监管要求实施，行权价格经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通过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调动了员工积极性，维护了经营管理团队和核心员工的稳定，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有正面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根据《监管指引》的政策适用安排，《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可以继续实施，公司拟按照审议通过的方案向激励对象授予期权并安排行权。

五、本次行权情况

本次行权的期权份数为 1,292,500 份，行权价为 6.57 元/股，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5,816,250 股，其中，对应不予限售股份数量为 4,390,310 股，对应的限售股份数量为 1,425,940 股。本次行权情况具体如下：

（一）本次行权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本次行权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基本情况

2020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的议案》、《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行权条件成就情况及行权价格调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0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的议案》和《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行权条件成就情况及行权价格调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020年11月20日，公司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相关事项的意见》《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成就公告》、《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和《关于召开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等公告。

2、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就贝特瑞《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行权，贝特瑞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行权的情况

1、本次行权基本情况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符合第一期激励计划第四个考核期行权条件的合格激励对象有56名。此外，完成第二个考核期、第三个考核期的考核要求且未在前期进行行权的合格激励对象将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行权。

注1：达成《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考核期考核要求的合格激励对象合计63人，其中黄友元、张晓峰、刘智良、赵勃、张庆来共5名激励对象在2018年12月19日公司第二次行权时，虽符合行权条件，但选择暂不对其该期可行权份额进行行权，其行权份额向后

累计。

注 2：达成《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考核期考核要求的合格激励对象合计 61 人，其中黄友元、任建国、杨红强、王培初、李守斌、席小兵、张庆来、刘智良 8 人在 2019 年 6 月 5 日公司第三次行权时，虽符合行权条件，但选择暂不对其该期可行权份额进行行权，其行权份额向后累计。

注 3：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时，张晓峰、赵勃 2 人的行权数量包括其第二个考核期、第三个考核期的全部可行权份额，刘智良、张庆来 2 人的行权数量为其第二个考核期的可行权份额，其他 51 人的行权份额为其第三个考核期的可行权份额。

注 4：达成《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考核期考核要求的合格激励对象合计 56 人，其中任建国、杨红强、王培初、李守斌、席小兵、刘智良、张庆来 7 人的行权数量包括其第三个考核期、第四个考核期的全部可行权份额，黄友元本次的行权数量包括其第二个考核期、第三个考核期和第四个考核期的全部可行权份额，其他 48 人的行权份额为其第四个考核期的可行权份额。

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激励对象。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调整规则及自股权激励计划生效以来公司发生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事项（自股权激励计划生效日以来，未触发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其他调整事项），激励对象在 2016 年 2 月 23 日获得的一份期权可在当前按照 6.57 元/股的价格购买公司新发行股份 4.5 股。因此，本次行权时，股票认购价格为 6.57 元/股。

本次行权价格与当前二级市场的价格的差异较大，该行权价系经公司 2016 年 2 月 22 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行权价经除权除息调整的结果，该行权价格的确定机制与当前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价格无直接关系。

本次行权价为 6.57 元/股，具体名单及行权数量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期权总数量（份）	本次行权条件成就数量	本次行权后剩余权	行权条件成就数量占获	本次行权对应股份数量	本次行权对应股票数量
----	----	----	------------	------------	----------	------------	------------	------------

				(份)	益数量 (份)	授数量的比 例(%)	(股)	占行权前总 股本的比例 (%)
1	贺雪琴	董事长	120,000	30,000	0	25.00	135,000	0.03
2	黄友元	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	170,000	127,500	0	75.00	573,750	0.12
3	黄映芳	董事	130,000	32,500	0	25.00	146,250	0.03
4	孔东亮	监事会主席、 行政中心总经 理、供应链中 心总经理	130,000	32,500	0	25.00	146,250	0.03
5	任建国	高级管理人员	170,000	85,000	0	50.00	382,500	0.08
6	杨红强	高级管理人员	130,000	65,000	0	50.00	292,500	0.06
7	张晓峰	高级管理人员	150,000	37,500	0	25.00	168,750	0.04
8	杨书展	高级管理人员	50,000	12,500	0	25.00	56,250	0.01
9	刘智良	核心员工	160,000	80,000	0	50.00	360,000	0.08
10	王培初	核心员工	130,000	65,000	0	50.00	292,500	0.06
11	李守斌	核心员工	130,000	65,000	0	50.00	292,500	0.06
12	罗文彬	核心员工	130,000	32,500	0	25.00	146,250	0.03
13	席小兵	核心员工	50,000	25,000	0	50.00	112,500	0.02
14	周海辉	核心员工	80,000	20,000	0	25.00	90,000	0.02
15	李昱慧	核心员工	80,000	20,000	0	25.00	90,000	0.02
16	程林	核心员工	80,000	20,000	0	25.00	90,000	0.02
17	周皓镠	核心员工	80,000	20,000	0	25.00	90,000	0.02
18	陈俊凯	核心员工	80,000	20,000	0	25.00	90,000	0.02
19	崔立德	核心员工	80,000	20,000	0	25.00	90,000	0.02
20	杨才德	核心员工	80,000	20,000	0	25.00	90,000	0.02
21	刘兴华	核心员工	80,000	20,000	0	25.00	90,000	0.02
22	李焱雄	核心员工	80,000	20,000	0	25.00	90,000	0.02
23	邓明华	核心员工	80,000	20,000	0	25.00	90,000	0.02
24	李爽	核心员工	80,000	20,000	0	25.00	90,000	0.02
25	杨顺毅	核心员工	80,000	20,000	0	25.00	90,000	0.02
26	赵勃	核心员工	80,000	20,000	0	25.00	90,000	0.02
27	张庆来	核心员工	40,000	20,000	0	50.00	90,000	0.02
28	何鹏	核心员工	70,000	17,500	0	25.00	78,750	0.02

29	吴敦勇	核心员工	60,000	15,000	0	25.00	67,500	0.01
30	陈春天	核心员工	60,000	15,000	0	25.00	67,500	0.01
31	苗艳丽	核心员工	60,000	15,000	0	25.00	67,500	0.01
32	庞春雷	核心员工	60,000	15,000	0	25.00	67,500	0.01
33	吴小珍	核心员工	60,000	15,000	0	25.00	67,500	0.01
34	刘成	核心员工	50,000	12,500	0	25.00	56,250	0.01
35	汪福明	核心员工	50,000	12,500	0	25.00	56,250	0.01
36	方亚娟	核心员工	50,000	12,500	0	25.00	56,250	0.01
37	姜身永	核心员工	40,000	10,000	0	25.00	45,000	0.01
38	郑德立	核心员工	40,000	10,000	0	25.00	45,000	0.01
39	郭锸明	核心员工	40,000	10,000	0	25.00	45,000	0.01
40	李子坤	核心员工	40,000	10,000	0	25.00	45,000	0.01
41	刘若琦	核心员工	40,000	10,000	0	25.00	45,000	0.01
42	陈南敏	核心员工	40,000	10,000	0	25.00	45,000	0.01
43	陈祥明	核心员工	40,000	10,000	0	25.00	45,000	0.01
44	方三新	核心员工	40,000	10,000	0	25.00	45,000	0.01
45	易征兵	核心员工	40,000	10,000	0	25.00	45,000	0.01
46	周翔	核心员工	40,000	10,000	0	25.00	45,000	0.01
47	李福华	核心员工	40,000	10,000	0	25.00	45,000	0.01
48	康勇	核心员工	40,000	10,000	0	25.00	45,000	0.01
49	崔乐想	核心员工	40,000	10,000	0	25.00	45,000	0.01
50	彭晗	核心员工	40,000	10,000	0	25.00	45,000	0.01
51	杨连波	核心员工	40,000	10,000	0	25.00	45,000	0.01
52	钟正	核心员工	40,000	10,000	0	25.00	45,000	0.01
53	苗恒	核心员工	40,000	10,000	0	25.00	45,000	0.01
54	廖斌斌	核心员工	30,000	7,500	0	25.00	33,750	0.01
55	李向军	核心员工	30,000	7,500	0	25.00	33,750	0.01
56	赵传明	核心员工	30,000	7,500	0	25.00	33,750	0.01
合计	-	-	4,020,000	1,292,500	-	-	5,816,250	1.21

本次行权的期权份数为 1,292,500 份，行权价为 6.57 元/股，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5,816,250 股。

本次行权新增股份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股票需根据《公司法》

等的相关规定进行限售，因此，本次行权新增股份，限售股份数量为 1,425,940 股，不予限售股份数量为 4,390,310 股。本次行权结束后，本次行权不予限售股份数量占行权结束后公司全部流通股数量的比例为 3.69%。

2、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申请文件中的激励对象、激励方式、已授出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及价格确定方式与已披露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公司监事会、公司股东大会确定的事项相符。

（三）本次行权条件的达成情况

1、本次行权条件达成的基本情况

（1）等待期届满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计划授权的股票期权的第二个、第三个和第四个行权期的等待期分别为 24 个月、36 个月和 48 个月，即在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的情况下，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36 个月和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激励对象可进行行权，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的 25%。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在期权授予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的议案》，董事会确定公司第一期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2 月 23 日。因此，第一期激励计划授权的股票期权第二个、第三个和第四个行权期的等待期已届满。

（2）非业绩条件及达成情况

股票期权的获授行权条件	达成情况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3）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情形，满足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

<p>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三年内被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3）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p>	<p>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情形，满足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p>
--	---------------------------------

(3) 业绩条件及达成情况

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达成情况
<p>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p> <p>第一期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4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其中第二/三/四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为：以公司2015年的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7/2018/2019年的净利润较2015年增长50%/75%/100%。</p> <p>若财务业绩指标达不到上述行权条件或激励对象在行权有效期内放弃行权，则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上述净利润是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业绩考核指标的设定主要考虑了公司的历史业绩及当前实际经营情况、公司业务所处行业的未来发展以及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成本的估计等因素。</p>	<p>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审字（2016）010671号”《审计报告》，公司201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52,195,190.92元。</p> <p>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审字（2018）011866号”《审计报告》，公司2017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96,741,799.48元，较2015年增长约94.97%，超过50%，达到业绩考核要求；</p> <p>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审字（2019）010232号”《审计报告》，公司201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人民币414,054,720.44元，较2015年增长172.06%，超过75%，达到业绩考核要求；</p> <p>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审字[2020]010379号”《审计报告》，公司2019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人民币385,966,799.32元，较2015年增长约153.60%，超过100%，达到业绩考核要求。</p>
<p>2、激励对象绩效考核要求</p> <p>根据《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对激励对象设置个人业绩考核期，以自然年为考核期间设置考核指标。激</p>	<p>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相关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达到行权条件。</p>

励对象前一年绩效考核合格的，则公司对相应比例的股票期权予以办理行权，若考核不合格的，则相应比例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	--

(4) 行权人员前次行权情况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符合第一期激励计划第四个考核期行权条件的合格激励对象有 56 名。此外，完成第二个考核期、第三个考核期的考核要求且未在前期进行行权的合格激励对象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选择在本批次进行行权。

注 1：达成《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考核期考核要求的合格激励对象合计 63 人，其中黄友元、张晓峰、刘智良、赵勃、张庆来共 5 名激励对象在 2018 年 12 月 19 日公司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时，虽符合行权条件，但选择暂不对其该期可行权份额进行行权，其行权份额向后累计。

注 2：达成《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考核期考核要求的合格激励对象合计 61 人，其中黄友元、任建国、杨红强、王培初、李守斌、席小兵、张庆来、刘智良 8 人在 2019 年 6 月 5 日公司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时，虽符合行权条件，但选择暂不对其该期可行权份额进行行权，其行权份额向后累计。

注 3：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时，张晓峰、赵勃 2 人的行权数量包括其第二个考核期、第三个考核期的全部可行权份额，刘智良、张庆来 2 人的行权数量为其第二个考核期的可行权份额，其他 51 人的行权份额为其第三个考核期的可行权份额。

注 4：达成《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考核期考核要求的合格激励对象合计 56 人，其中任建国、杨红强、王培初、李守斌、席小兵、刘智良、张庆来 7 人的行权数量包括其第三个考核期、第四个考核期的全部可行权份额，黄友元本次的行权数量包括其第二个考核期、第三个考核期和第四个考核期的全部可行权份额，其他 48 人的行权份额为其第四个考核期的可行权份额。

因此，本次参与行权的合格激励对象共计 56 名，全部为达成《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第三个、第四个考核期考核要求的合格激励对象，且公司完成了第二个、第三个、第四个考核期考核要求。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对象系符合《股

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合格激励对象。

2、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行权的等待期已满、行权的非业绩条件和业绩条件已达成，因此，行权的全部条件已达成。

（四）激励计划披露以来的权益分配对行权的影响情况

1、股票期权激励规定的调整规则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在行权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股利或派发现金股利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亦将相应调整。

发行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派发股票股利： $P1=P0/(1+N)$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发行数量调整公式如下：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派发股票股利： $Q1=Q0 \times (1+N)$

派发现金股利： $Q1=Q0$

两项同时进行： $Q1=Q0 \times (1+N)$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Q0$ 为调整前发行数量， N 为每股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数，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Q1$ 为调整后发行数量)。

在本次董事会决议日至本次行权股份登记日期间，如发生除权、除息情况，则授权董事会在本次行权方案所披露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范围内直接按照上述公式调整后的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开展股份登记工作，无须就前述调整再次召

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重新审议行权价格、行权数量及其他相关文件。

2、激励计划披露以来的权益分配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16 年 4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16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总股本 87,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10 股。截至 2016 年 5 月 18 日，该次转增已完成，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74,000,000 股。

根据公司 2017 年 3 月 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7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总股本 174,000,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5 股。截至 2017 年 4 月 24 日，该次送股已完成，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61,000,000 股。

根据公司 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8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总股本 285,996,6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5 股。截至 2018 年 6 月 1 日，该次送股已经完成，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428,994,900 股。

根据公司 2020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0 年 4 月 3 日公司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39,569,9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00 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1 日，该次派息已经完成。

除此之外，公司自 2016 年 2 月 23 日以来未进行其他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安排。

3、权益分配对行权影响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述调整规则及自股权激励计划生效以来公司发生的资本公积转增股

本、派发股票红利事项（自股权激励计划生效日以来，未触发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其他调整事项），激励对象在 2016 年 2 月 23 日获得的一份期权可在当前按照 6.57 元/股的价格购买公司新发行股份 4.5 股。因此，本次行权时，股票认购价格为 6.57 元/股。

注：根据调整规则，本次行权股票认购价格为每股 $30/4.5 \text{ 元} - 0.1 \text{ 元} = 6.57 \text{ 元}$ 。

此外，在本次行权股份登记前，若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分红派息等事项，将对本次行权股份发行数量和价格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相应的规则进行调整。

4、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来，公司共实施了 4 次权益分配，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规则，激励对象在 2016 年 2 月 23 日获得的一份期权可在当前按照 6.57 元/股的价格购买公司新发行股份 4.5 股。

六、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一）2018 年 3 月，第一次行权（第一批）

1、行权及信息披露情况

经证监会核准及在股转公司备案，公司于 2018 年 3 月实施了第一次行权（第一批），具体如下：

2017 年 11 月 3 日，达成公司 2016 年度考核目标的第一批合格激励对象共 67 人，因受限于定向发行新增股东数量不得超过 35 人限制，经沟通，47 名合格激励对象先参与本次行权，剩余 20 人选择在第一次（第二批）进行行权。

2017 年 11 月 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与该次行权相关议案；同日，公司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股票期权激励计

划第一次行权公告》、《股票发行方案》和《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

2017年11月9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2017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核心员工认定的相关公告；2017年11月10日，公司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17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行权相关的议案；同日，公司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17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和《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公告》；

2017年11月27日，公司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更正公告》、《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次行权公告的更正公告》、《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次行权的公告（更正后）》、《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后）》。

2018年1月30日，公司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定向发行股票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2018年3月28日，本次行权新增的无限售条件股份开始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次行权，共有47名激励对象参与行权，该47名激励对象以10.00元/股的价格共认购公司新发行股份2,495,000股。

本次行权已实施完毕，截至目前，就本次行权，行权对象与公司不存在争议。

2、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截至2018年3月28日，公司第一次行权（第一批）已实施完毕，公司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截至目前，就本次行权，激励对象与公司不存在争议。

(二) 2018 年 9 月，第一次行权（第二批）

经证监会核准及在股转公司备案，公司于 2018 年 9 月实施了第一次行权（第二批），具体如下：

1、行权及信息披露情况

2018 年 6 月 11 日，达成公司 2016 年度考核目标的第二批合格激励对象共 20 人并参与行权。

2018 年 6 月 1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与该次行权相关议案；同日，公司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次行权（第二批）公告》和《股票发行方案》；

2018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行权相关的议案；同日，公司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8 年 8 月 7 日，公司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定向发行股票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2018 年 9 月 17 日，本次行权新增的无限售条件股份开始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次行权，共有 20 名激励对象参与行权，该 20 名激励对象以 6.67 元/股的价格共认购公司新发行股份 1,698,750 股。

本次行权已实施完毕，截至目前，就本次行权，激励对象与公司不存在争议。

2、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截至 2018 年 9 月 17 日，公司第一次行权（第二批）已实施完毕，公司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截至目前，就本次行权，激励对象与公司不存在争议。

(三) 2019 年 3 月，第二次行权

经证监会核准及在股转公司备案，公司于 2019 年 3 月实施了第二次行权，具体如下：

1、行权及信息披露情况

2018 年 12 月 19 日，达成公司 2017 年度考核目标的 63 名合格激励对象中，58 人参与行权，其中，黄友元、张晓峰、刘智良、赵勃、张庆来共 5 名激励对象符合该期行权条件，该 5 人选择暂不参与本次行权，其该次未行权份额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向后累计。

2018 年 12 月 1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与该次行权相关议案；同日，公司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次行权公告》和《股票发行方案》；

2019 年 1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行权相关的议案；同日，公司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9 年 3 月 4 日，公司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定向发行股票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2019 年 4 月 19 日，本次行权新增的无限售条件股份开始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次行权，共有 58 名激励对象参与行权，该 58 名激励对象以 6.67 元/股的价格共认购公司新发行股份 4,556,250 股。

本次行权已实施完毕，截至目前，就本次行权，激励对象与公司不存在争议。

2、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二次行权已实施完毕，公司履行了

信息披露义务，截至目前，就本次行权，激励对象与公司不存在争议。

（四）2019年9月，第三次行权

经证监会核准及在股转公司备案，公司于2019年9月实施了第三次行权，具体如下：

1、行权及信息披露情况

2019年6月5日，达成公司2018年度考核目标的61名合格激励对象中，55人参与行权。

注1：达成《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考核期考核要求的合格激励对象合计63人，其中黄友元、张晓峰、刘智良、赵勃、张庆来共5名激励对象符合该期行权条件，该5人在2018年12月19日公司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时选择暂不参与该次行权，其行权份额向后累计。

注2：达成《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考核期考核要求的合格激励对象合计61人，其中黄友元、任建国、杨红强、王培初、李守斌、席小兵、张庆来、刘智良8名激励对象符合该期行权条件，该8人选择暂不在本次行权中对其该期可行权份额进行行权，待后续参与。

注3：本次行权时，张晓峰、赵勃2人的行权数量包括其第二个考核期、第三个考核期的全部可行权份额，刘智良、张庆来2人本次行权数量为其第二个考核期的可行权份额，其他51人的行权份额为其第三个考核期的可行权份额。

注4：黄友元选择不参与本次行权，其第二个考核期、第三个考核期的可行权份额均在后续参与。

2019年6月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与该次行权相关议案；同日，公司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五届董事会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次行权公告》和《股票发行方案》；

2019年6月21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行权相关的议案；同日，公司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19年第四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9年9月19日,本次行权新增的无限售条件股份开始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次行权,共有55名激励对象参与行权,该55名激励对象以6.67元/股的价格共认购公司新发行股份4,320,000股。

本次行权已实施完毕,截至目前,就本次行权,激励对象与公司不存在争议。

2、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截至2019年9月19日,公司第三次行权已实施完毕,公司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截至目前,就本次行权,激励对象与公司不存在争议。

(五) 尚未行权的后续安排情况

1、尚未行权的后续安排基本情况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符合第一期激励计划第四个考核期行权条件的合格激励对象有56名。此外,完成第二个考核期、第三个考核期的考核要求且未在前期进行行权的合格激励对象将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在本次进行行权。

注1:达成《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考核期考核要求的合格激励对象合计63人,其中黄友元、张晓峰、刘智良、赵勃、张庆来共5名激励对象在2018年12月19日公司第二次行权时选择暂不对其该期可行权份额进行行权,其行权份额向后累计。

注2:达成《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考核期考核要求的合格激励对象合计61人,其中黄友元、任建国、杨红强、王培初、李守斌、席小兵、张庆来、刘智良8人在2019年6月5日公司第三次行权时选择暂不对其该期可行权份额进行行权,其行权份额向后累计。

注3: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时,张晓峰、赵勃2人的行权数量包括其第二个考核期、第三个考核期的全部可行权份额,刘智良、张庆来2人的行权数量为其第二个考核期的可行权份额,其他51人的行权份额为其第三个考核期的可行权份额。

注4:达成《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考核期考核要求的合格激励对象合计56人,

其中任建国、杨红强、王培初、李守斌、席小兵、刘智良、张庆来 7 人的行权数量包括其第三个考核期、第四个考核期的全部可行权份额,黄友元本次的行权数量包括其第二个考核期、第三个考核期和第四个考核期的全部可行权份额,其他 48 人的行权份额为其第四个考核期的可行权份额。

尚未行权的合格激励对象共计 56 名,全部为达成《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第三个、第四个考核期考核要求的合格激励对象,且公司完成了第二个、第三个、第四个考核期考核要求,公司及行权人员达成行权条件。该 56 名激励对象尚未就其可行权份额进行行权,其在本次进行行权。本次行权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出的期权将全部行权完毕。

2、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达成行权条件且尚未行权人员的人员将就其剩余可行权份额将在本次进行行权,未达成行权条件的不得行权。本次行权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出的期权将全部行权完毕。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0日

